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23號

原告 王瑋琦

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律師

謝岳龍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樂思數位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

理 由

-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

01 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  
02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03 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  
04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  
05 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06 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兩造  
09 前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之調解事項為雙  
10 方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勞方每月工資為何，而本件原告除起  
11 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聲明  
12 二、三，此部分未經勞動調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  
13 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  
14 之聲請。

15 三、本件原告未繳納調解聲請費，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其中聲  
16 明二請求項目②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其所指年終獎金係屬每  
17 年農曆春節前固定發放之2個月薪資，核屬經常性給與性質  
18 之工資。又自經濟上觀之，原告聲明一與聲明二、三之訴訟  
19 目的一致，而聲明一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其勝訴獲得  
20 之利益即為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之每月薪資10萬  
21 3900元、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234元、每年年終獎金即2月  
22 薪資20萬7800元（計算式：月薪10萬3900元×2月＝20萬7800  
23 元），高於聲明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而其性質屬因定期  
24 給付而涉訟，酌以原告民國69年生，提起本件訴訟時距法定  
25 退休年齡逾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原告權利存續  
26 期間應推定以5年計算，故聲明一勝訴獲得之利益為764萬70  
27 40元〔計算式：（10萬3900元＋6234元）×12月×5年＋20萬7  
28 800元×5年＝764萬704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64  
29 萬70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  
30 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茲  
31 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

01 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  
02 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  
03 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四、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5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6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  
07 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本  
08 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並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個人  
09 資料，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17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8

聲明	內容	請求項目
一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二	被告應自114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0萬3900元；並於每年2月5日前給付原告20萬7800元，及自各該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①每月薪資10萬3900元 ②年終獎金20萬7800元
三	被告應自114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6234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每月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6234元

19 附錄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